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20255202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 目 类 别: 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原阳县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甲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依据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项目内容：一是对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完成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完善已编制详细规划成果，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要求的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成果；二是结合原阳县发展实际，进一步深化《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方案，提出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时序、传导要求等内容，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要求的单元划定方案成果；三是编制规划方案，开展专家论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告等程序，完成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1.3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陈天艳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注册城乡规划师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规划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4〕20号）、《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等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文件，则乙方

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同时应符合《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规划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内容前两项工作及重点单元规划编制; 2 年内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 5 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625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给乙方, 合计: ¥125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作为定金, 乙方以定金付款到账时间作为项目组正式进入现场时间;

5.2.2 乙方完成单元评估及划分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给乙方, 合计: ¥1875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5.2.3 乙方完成重点单元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给乙方, 合计: ¥1875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5.2.4 乙方完成约定区域所有单元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后,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给乙方, 合计: ¥125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

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已批复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2	已编原阳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3	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6.1.2中资料的收集，需要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的及时与甲方沟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邮政编码：451450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010050003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